

关于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80_303182.htm

关于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保监发〔2007〕110号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治理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天津市各区县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号）的重要部署，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的战略举措。为又好又快地推进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天津保险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保险业务快速增长，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防范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条件和基础。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有利于探索保险业发展的新模式。国发〔2006〕23号文件充分阐述了发展保险业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出创新发展是实现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发〔2006〕20号文件明确提出将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为天津保险业创新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用新的思路和方法推进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的建设，有助于保险业依托天津滨海新区

独特的发展环境，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走出一条保险业创新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有利于促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通过试验区保险业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可以使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治理功能得以充分实现，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可以提供更加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服务，促进天津和滨海新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二、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

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注重创新，突出发展特色，优化发展环境，用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推动试验区创新发展。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目标是：坚持高起点、宽视野，努力把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成为体制完善、机制灵活、运转协调、政策配套、布满活力的试验基地，逐步实现保险机构运行高效、保险产品丰富多样、保险服务诚信规范、保险风险有效防范、保险功能充分发挥的创新发展目标。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建设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探索区域保险创新发展的新模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途径，为全国保险改革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更好地服务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

三、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主要内容

坚持从实际出发，在保险企业、保险业务、保险市场、保险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原则上均可以安排在试验区先行先试，以推动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强

市场发展活力。支持具有创新能力的保险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鼓励相互制、合作制等保险组织形式探索发展；引导区域性和专业化保险公司创新发展；推动保险中介专业化、集团化发展。推进保险业务创新，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建立产品创新激励机制，完善保险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营销模式创新，探索非关联产寿险公司相互代理、兼业代理连锁经营、营销员理财顾问等新型营销方式；坚持以客户为本的服务理念，积极发展网上保险、远程理赔等新型服务方式，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拓宽资金运用领域，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探索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益的方式和途径。做好保险资金投资渤海产业基金的试点工作；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型保险集团参与天津金融企业改制重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造优良发展环境。推动地方法规建设，对部分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保险产品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推广；加大财政与税收支持力度，推动重点机构、重点险种、重点业务加快发展；建立创新保护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类保险机构创新积极性；大力实施保险人才发展战略，完善培养人才、吸引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有效机制；深入开展保险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近期工作重点：进一步落实天津市政府《印发关于发展责任保险完善我市灾难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7〕31号)要求，继续甄选试点公司，合理厘定试点费率，努力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责任保险稳步发展。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配套

政策体系，扎实推进第一批科技保险产品试点工作。切实落实《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对符合条件的保险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保险高级治理人员提供生活便利和财政奖励。四、加强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中国保监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将研究建立协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的指导与支持，着力解决试验区发展中碰到的新问题；保险监管机构要不断提高引领保险业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能力，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政策落实；天津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建章立制、政府扶持等多个方面，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新措施；各保险机构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充分利用试验区的政策优势、环境优势，积极参与到天津滨海保险改革试验区的各项创新建设中来。各有关方面要充分熟悉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同心协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新局面。中国保监会天津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